政府采购项目

沣西新城公办小学 2026-2027 学年度校车服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ZCXDZB2026-JC-09-001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诚信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六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27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商务要求 36
第五章 评审办法 38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8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沣西新城公办小学 2026-2027 学年度校车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直接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9 月 24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CXDZB2026-JC-09-001

项目名称：沣西新城公办小学 2026-2027 学年度校车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781,1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沣西新城公办小学 2026-2027 学年度校车服务)：

合同包预算金额：1,781,1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549,129.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社会服务	沣西新城公办小学 2026-2027 学年度校车服务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781,1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2026 年 10 月 01 日至 2027 年 08 月 31 日（如遇不可抗力影响，服务期相应延后，具体服务期限以采购人计划为准）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沣西新城公办小学 2026-2027 学年度校车服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财库〔2020〕46 号）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沣西新城公办小学 2026-2027 学年度校车服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①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②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书面声明：供应商不得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控股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③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不允许分包。供应商应提供《非联合体不分包磋商声明》，视为独立磋商，不分包。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09 月 14 日至 2026 年 09 月 18 日，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 ，下午 12:00:00 至 23:59:59（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直接下载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09 月 24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网上递交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09 月 24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为线上不见面开标，请于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进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磋商。

2、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如下：（1）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2）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3）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4）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

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5）财政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6）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9 号；（7）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8）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全国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9）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10）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11）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 号；（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 号；（13）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 号；（14）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15）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16）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 号；（17）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市财函〔2021〕431 号；（18）西安市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试行）>有关事宜的通知-市财发〔2015〕4 号；（19）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融资平台：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文件精神，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4、本项目执行政府强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支持中小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残疾人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支持脱贫攻坚、乡村振兴等相关政策。

5、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6、网上投标确认流程：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西咸新区）（http://xxxq.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选择本项目选择“我要投标”填写相关信息后提交确认。

7、获取采购文件方式：选择本项目点击“项目流程”进入采购文件下载页面，点击“交易文件下载”即可下载该项目发布的电子采购文件。投标人须在获取采购文件时限内（即发售时间内）登录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直接下载采购文件。逾期下载通道将关闭，未及时下载获取电子采购文件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未及时下载的后期无法制作磋商响应文件，导致无法参与）。

8、办理CA认证:电子交易平台现已接入陕西CA、深圳CA、西部CA、北京CA四家数字证书公司,各供应商在交易过程中登录系统、加密/解密投标文件、文件签章等均可使用上述四家 CA公司签发的数字证书。办理须知及所需资料详见 :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220701/6972fe02-f996-4928-951e-545dab02e53c.html。

9、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方式为：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电子交易平台→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10、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随时留意【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提供有变更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为了保证远程不见面开标顺利进行，供应商需使用配备相关设备的电脑提前一小时登录网络开标大厅。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西咸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技术咨询电话：029-33585729。

11、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工作的意见(国发〔2021〕24号)》，简化对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的形式审查，简化对供应商资格条件等的形式审查，不再要求供应商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证明材料，降低政府采购供应

商交易成本。根据《陕西省西咸新区财政金融局关于全面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制的通知（陕西咸财金发〔2023〕119 号）》，供应商在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时，可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所要求提供的相关材料进行简化。简化后，供应商只需以书面形式提供规定格式的《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管理委员会

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管委会 8 号楼

联系方式：029-38021104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中诚信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9 号西安绿地中心 A 座 11604 室

联系方式：029-8755062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云霞、张馨、李燕

电话：029-8755062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序号	条款	具体信息
1	采购人	名称：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管理委员会（经办部门：陕西省西咸新区教育体育局（沣西）工作部） 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管委会 8 号楼 联系人：牛老师 电话：029-38021104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陕西中诚信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9 号西安绿地中心 A 座 11604 室 联系人：李云霞、张馨、李燕 电话：029-87550623
3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4	项目名称	沣西新城公办小学 2026-2027 学年度校车服务
5	项目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6	服务内容	沣西新城公办小学 2026-2027 学年度校车服务，沣西新城管委会为三公里外村庄就读学生购买第三方校车公司校车服务共计 12 辆。其中校车公司服务的学校如下：大王镇中心学校、大王东小学、马王中心学校、屯铺小学、沣西第二学校、文教园第一小学，共计服务 6 所小学，接送辖区学生约 907 人。校车车型及数量要求：41 座国标制式校车 5 辆,56 座国标制式校车 7 辆，共计 12 辆校车。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7	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采购预算：1781100.00 元** **最高限价：1549129.00 元（其中 41 座国标制式校车综合单价限价为：15500.00 元/月/辆；56 座国标制式校车综合单价限价为：16591.00 元/月/辆）** 磋商总报价、磋商综合单价不得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布的采购总预算或磋商综合单价，高于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8	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服务期限：2026 年 10 月 01 日至 2027 年 08 月 31 日（如遇不可抗力影响，服务期相应延后，具体服务期限以采购人计划为准）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9	标的所属行业	1、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本项目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工信部 国家统计局 发改委 财政部 工信部联企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2011〕300 号）规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	供应商开标须知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各供应商应使用加密锁进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不见面开标系统开标大厅进行解密。 **注：1、供应商须在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制作好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未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递交的，采购人不予接收。** **2、供应商应于开标前检查网络环境、安装插件以及浏览器，提前阅读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务必在磋商前完成在线签到工作，否则将视同为放弃磋商。如有供应商因不熟悉系统操作流程无法签到，应及时联系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技术人员指导完成相应操作。**
1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3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
14	偏离	本项目不允许。
15	踏勘现场	供应商自行踏勘。
16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
17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等。
18	供应商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日前。
19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6 年 09 月 24 日 09：30 时（北京时间）
20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的时	收到澄清后 24 小时内。

	间	
21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收到修改后 24 小时内。
22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认为有利于自身响应文件的材料。
23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日（自磋商截止时间之日算起）。
24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25	签字或盖章要求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有效磋商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26	响应电子文件	以供应商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自行上传的电子文件为准。
27	磋商报价	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结合企业自身管理水平及市场行情自主报价，磋商响应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不得超过采购最高限价，磋商响应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高于采购最高限价及综合单价限价，按无效磋商响应文件处理。凡因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阅读疏忽或误解，或因对现场、环境、市场行情等了解不清而造成的后果和风险，由供应商负责；如供应商因此而提出索赔或投保期延长，采购人将不予批准。磋商响应报价中应充分考虑本项目的各项内容，包括完成项目所发生的人工费、运输费、服务费、管理费、利润、税金、售后服务的费用、采购代理服务费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供应商漏报或不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为有关费用已包括在磋商响应报价中而不予支付。供应商必须以人民币报价，价格条件为项目现场完税价，服务报价含税费及其它伴随费用之和。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磋商处理。
28	资格证明文件	**（一）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提供以下资料： **1、根据投标供应商类别进行提供：** 1.1 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1.2 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1.3 如供应商是为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1.4 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1.5 如供应商为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供应商应对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经调查核实为虚假承诺的，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 备注：以下①-⑥项可由《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代替，投标供应商未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的，以实际所附基本资格证明材料为准。其他所有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 ①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经审计资质单位出具赋码的完整 2025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六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磋商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②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③提供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④提供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⑥信用记录：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二）**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财库〔2020〕46 号）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 **（三）特定资格条件：** ①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

		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②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书面声明：供应商不得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控股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③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不允许分包。供应商应提供《非联合体不分包磋商声明》，视为独立磋商，不分包。 **以上为必备资格要求（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可不提供，由代理机构进行查询并留存），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磋商处理。所有证明文件的电子版必须加盖单位公章附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
29	磋商保证金	不要求提供 根据市财函【2020】617 号文件，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参加本市政府采购活动免交投标保证金。
30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递交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磋商响应文件接收人：陕西中诚信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1	磋商时间及地点	时　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地　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32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五章）
33	代理服务费	1、代理服务费：参照按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发改办价格[2011]534 号）的有关规定执行，不足 8000 元的，按 8000 元收取。在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成交）单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 2、代理费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陕西中诚信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科技路支行** **账　　号：129911390410501** **转账事由：（项目编号）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 请各供应商按照要求将服务费汇入以上指定账户，如因自身原因发生错误，产生的不利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4	履约验收	是否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履约验收： □是，验收费用由采购人/成交供应商支付，费用标准按成交金额的 5‰计算，不足 5000 元的，按 5000 元收取。

		☑否。由采购人组织进行项目验收，验收费用由成交（中标）人支付。
35	履约担保	不要求提供
36	融资平台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 依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查询并办理相关业务。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文件精神，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网址: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37	特殊情况处理	当供应商不足 3 家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执行。

特别提醒：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方式。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如现场递交响应文件时务必携带数字认证证书（主锁及上传文件所用的副锁），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携带数字认证证书造成无法解密响应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2.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及“政府采购投标单位操作手册”，并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响应文件。

3.递交电子响应文件。登录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http://xxxq.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供应商”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选择“上传响应文件”菜单页面，上传加密的电子化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一. 总则

1. 资金来源

1.1 本次竞争性磋商所签合同使用财政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2. 名词解释

2.1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诚信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监督机构：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有关部门

2.4 供应商：是指响应和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且参与竞争性磋商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采购内容是指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第四章所述所有内容。

2.6 服务是指供应商为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而提供的服务。

2.7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具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

2.8 中小企业是指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对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的企业。

2.9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划分标准的单位。

2.11《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 号）。

2.1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2.12.1 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

志产品；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施强制采购。

2.12.2 文件中对所投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在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

2.12.3 若节能、环境标志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所投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所投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2.12.4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部分计分只对属于品目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计分，强制类产品不给予计分。

2.12.5 对于同时列入环保品目清单和节能品目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

2.12.6 文件中所投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须提供认证证书等相关资料，未提供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等相关资料的不给予计分。

2.13《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2.14《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2.15《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2.16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4〕9号）。

2.17 根据“【财办2022】32号”的规定，2022年后出具的审计报告须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进行自动赋码验证，未赋码的视为审计报告无效。

3.合格的供应商

3.1《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3.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供应商特殊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须按照格式要求填写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均为无效磋商。

3.4 供应商必须在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报名，自行免费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方可参加磋商。

3.5 供应商如不参与项目投标，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关的佐证。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4.合格的服务

4.1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必须是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规格、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及供应商须承担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伴随服务等要求。

4.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产品和服务，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ccgp.gov.cn）为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如果供应商被查实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响应文件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现场打印查询记录作为证据留存。

6.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6.1 供应商应保证其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磋商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磋商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7.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7.1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了要求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条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竞争性磋商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商务要求

第五章 评审方法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7.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不利于供应商的磋商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7.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如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8.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和澄清

8.1 在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同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8.2 采购代理机构如果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8.3 已经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均应在磋商截止日期 3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况必要时将书面答复传送给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8.4 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9. 磋商语言和磋商货币

9.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9.2 磋商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磋商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10.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10.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包含下列部分的内容：

10.1.1 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写的磋商响应函、磋商报价表、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0.1.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磋商方案说明书。

10.1.3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10.1.4 按照本须知第 15 条要求提交的磋商保证金；

10.1.5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10.2 如果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供应商只允许提交一个磋商方案，否则，其磋商将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10.3 本次磋商的最小单元：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可对任一标段进行磋商，但不能对各包中的内容或者分项内容进行不完全磋商。任何不完全的磋商将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1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1.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明确表达磋商意愿，详细说明磋商方案、承诺及价格。

11.2 供应商应完整地提供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数据和资料。

12.磋商报价

12.1 磋商报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

13.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作无效文件处理。

14.证明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4.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服务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缺少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不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磋商响应文件，不符合国家法律

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磋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14.2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图片和数据等，所有证明文件表达意思必须统一。

15.磋商保证金

根据市财函【2020】617 号文件，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参加本市政府采购活动免交磋商保证金。

16.磋商有效期

16.1 磋商响应文件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绝。

16.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磋商保证金也不被没收。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但要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章第 15 条有关磋商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7.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7.1 供应商应使用加密锁进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不见面开标系统，按照电子化文件的要求签署为准。

17.2 供应商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7.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电子响应内容,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签字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要求授权代表签字处由授权代表签署），若由授权代表签署，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有要求签字（名）处，均须由签字（名）者本人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不得用任何形式的图章代替。

17.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7.5 供应商名称应填写全称。

17.6 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编制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所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8.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以电子形式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无需装订、包封。

19.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9.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在规定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电子文件递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系统。

19.2 采购代理机构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19.3 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20.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0.1 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1.磋商的修改与撤回

21.1 供应商在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也可以提出价格变动声明，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文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21.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8 条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21.3 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五.磋商与评标

22.磋商会议

22.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会议。磋商时所有供应商代表自愿参加，供应商务必在开标前完成在线签到工作，否则将视同为放弃投标。如有投标人因不熟悉系统操作流程无法签到，应及时联系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技术人员指导完成相应操作。

22.2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磋商记录，存档备查。

23.评审组织及评审原则

23.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 号），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按规定在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组成。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

23.2 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和成交条件。

23.3 在评审期间，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4 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磋商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磋商小组根据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23.5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①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②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③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④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 30 分钟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

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4.评审过程的保密

磋商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5.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 号），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全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高低顺序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人。

26.评审程序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比较与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六.成交、通知与签约

27.成交程序

27.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人，作为评审结果。评审结果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27.2 采购人根据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成交供应商。

27.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竞争性磋商。

27.4 采购人也可以授权磋商小组评审后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7.5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成交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27.6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提出。

28.成交通知

28.1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加盖单位公章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28.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采购合同的签订

29.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9.2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0.招标代理服务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质疑

31.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1.2 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1.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

同提出。

31.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31.5.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1.5.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1.5.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1.5.4 事实依据；

31.5.5 必要的法律依据；

31.5.6 提出质疑的日期。

31.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31.6.1 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31.6.2 质疑供应商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1.6.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31.6.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31.6.5 应当提交授权书而未提交的；

31.6.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31.6.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或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质疑的；

31.6.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1.7 质疑答复

3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1.7.2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1.8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31.8.1 质疑函须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范本下载详见【财政部国库司（gks.mof.gov.cn）】网站〖首页·政府采购管理〗栏目中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

http://gks.mof.gov.cn/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l

31.8.2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31.8.3 联系部门：陕西中诚信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招标部

31.8.4 联系电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8.5 通讯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9 号西安绿地中心 A 座 11604 室

32.其他

33.1 磋商步骤为：第一次报价---初步评审---分别磋商---第二次报价---综合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以供应商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总报价为第一次报价。分别磋商后，供应商进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填报的磋商响应总报价为第二次报价；

33.2 当第二次报价全部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或均低于公认的制作成本时，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磋商失败或进行第三次报价。当第三次报价若超出财政预算，且采购人又无力支付，磋商小组有权决定磋商失败。

33.3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时间提供履约担保，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禁止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并没收其保证金。给采购人造成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额的，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3.4 废标的情形

33.4.1 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3.4.2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财政部门指定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详细理由。

33.5 变更采购方式

33.5.1 如果发生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或报请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变更招标方式：

1、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4、所有供应商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限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3.5.2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只有 2 家时，采购人经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后，可以按《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74 号令）的规定与该 2 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注释：本格式条款仅作为双方签订合同的参考，为阐明各方的权利与义务，经协商可增加新的条款。合同的标的、价款、付款方式、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中标（成交）单位的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一致，采购人和中标（成交）单位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沣西新城公办小学 2026-2027 学年度校车服务

服 务 合 同

（示范文本）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管理委员会

二〇二六年　月

甲方（全称）：_____

乙方（全称）：_____

为解决甲方学校学生上、下学的接送问题,乙方愿提供大型专用校车共_____辆,为甲方的在校学生提供安全、准点、稳定的接送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_____；

2、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_____；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协议书；

2.中标（成交）通知书、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磋商补充文件；

3.相关服务建议书；

4.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大写）：_____（¥ ）。

本项目服务费用支付按 8 个月计算，并根据中标（成交）单位实际服务车辆及内容进行据实结算。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供应商【中标（成交）单位】提供产品所发生的一切税（包括增值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四、结算方式

1.合同中的报价即为完成本次磋商所要求的汽车租赁服务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负责，包括租赁期内的车辆租赁费、维修费、各项保险费、事故处理费、违章、更新费以及车辆年检费用、人员工资费及车辆所产生的所有费用、招标代理服务费等一切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磋商处理。

2.本项目服务费用支付按 8 个月计算，并根据中标（成交）单位实际服务车辆及内容进行据实结算。

3.付款方式和程序：

（1）付款方式：甲方每次向乙方支付校车服务费用，乙方提供等额增值税普通发

票。

（2）结算方式：本项目服务费用支付按 8 个月计算，本项目分两次费用支付，并根据中标（成交）单位实际服务车辆及内容进行据实结算。①中标（成交）单位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服务至本项目全部工作内容的 40%；经采购人完成验收是否合格并书面确认，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40%的款项；②中标（成交）单位服务结束后经采购人完成验收是否合格并书面确认，剩余款项一次性付清；付款前，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需要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收到发票后将费用转至乙方账户。合同后附校车服务费用分项报价表及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的证明资料。如因乙方责任而造成采购人损失的，由乙方承担所有责任并进行赔偿。

五、服务期限：2026 年 10 月 01 日至 2027 年 08 月 31 日（如遇不可抗力影响，服务期相应延后，具体服务期限以采购人计划为准）。

六、车辆及驾驶人员要求：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及中标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相关的澄清资料。

七、乙方义务

（一）、接送车辆:乙方负责提供专用校车共_____辆。

每辆车须提供车辆专职驾驶人员_____名,安全管理人员_____名。将乙方公司营业执照、中小企业声明函、车辆行驶证、保险单、驾照人员相关证件、安全管理责任书等资质证明文件留甲方备案。

（二）、乙方负责接送甲方在校学生的地点、时间及范围如下:

1、服务学校：

（1）高桥街办：文教园第一小学、屯铺小学

（2）马王街办：马王中心学校

（3）钓台街办：沣西第二学校

（4）大王街办：大王镇中心学校、大王东小学

2、接送时间:周一至周五，按照各个服务学校到校时间确定接送时间。

3、接送范围:根据学校需求进行接送。

4、接送线路:视学生需求由双方选择最佳线路，线路须经甲方审核备案。

八、甲方责任:

1、乙方在办理校车手续时,甲方应负责帮助乙方协调与相关政府部门的关系。

2、甲方协助乙方协调与用车学校的关系。

3、甲方须提示学生安全乘车,爱护车辆,保持车内整洁,提示乘车学生不得在车厢内追逐打闹,严禁带危险品(如尖锐、带支角玩具)及食物乘车,乙方进行具体安全管理。

4、甲方提示学生严格按规定时间到指定地点上、下车,不得迟到。

5、甲方配合校车专职照管员对乘车学生进行交通安全教育,熟知交通规则并提示学生认真严格遵守交通秩序,文明乘车，乙方进行具体管理。

6、甲方有权了解接送学生车辆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车辆驾驶员、照管员的作风、身体状况、驾驶经验以及车况是否符合要求等),如发生变更,乙方应在确定变更后 1 日内通知甲方及学校经办人员;如发现异常有权向乙方举报,乙方应立即进行整改,确保学生安全。

7、甲方免费在用车学校内为乙方校车提供停车位,但由乙方负责车辆保管、安全等责任,并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规定。

九、乙方责任:

1、乙方负责提供学生上、下学接送服务,确保接送过程中车辆及学生的安全、正点、不误点,不漏掉每一个学生。如因学生或家长未能按时达到接送点,随车管理员应及时联系家长,确定原因,并确保学生安全。

2、在本协议期限内无特殊情况不能随意更换车辆(特殊情况除外)、不改变接送方式,不得更改双方在本协议中约定的收费标准,保证接送工作的正常、稳定。

3、学生坐稳后方可开车,车辆靠边停稳后再让学生依次下车;每天上、下车时必须清点人数,确保没有遗漏。

4、学生上车后,由司机及照管人员进行管理,严禁学生在车厢内追逐打闹、将身体的任何部位探出车外。

5、乙方车辆必须购买车辆第三者责任险、承运人责任险,并将相关材料交甲方备案。

6、在学生接送途中,乙方对乘车学生的安全负全部责任:接送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

7、本合同签订时乙方须提供车辆有关资料及乙方营业执照、相关资质、专职驾驶人员、照管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等,保证接送工作的顺利进行。

8、乙方不得超员或在接送途中随意搭乘其他人员。

9、非乙方原因造成的接送时间延误,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0、乙方接学生上学时负责将学生送至学校大门以内,乙方放学时应在指定地点接学

生,乙方对学生接送交接结束后所有行为及所造成的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注：接送交接结束指校车到达站点，学生交给家长手中后）

11、乙方车辆在接送学生过程中出现的安全问题由乙方承担。

12、乙方应每天检查车辆状况，确保车辆安全行驶；每半年进行一次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13、合同里加乙方应按时发放驾驶员、照管员等员工工资，因未按时发放工资引起的社会舆论等由乙方负责。

14、乙方安全保证

14.1、乙方保证车辆及驾驶人员证照及手续齐全、合法、有效。

14.2、严格按规定时间发车,接送学生安全到达指定地点,并完成交接程序。

14.3、在接送学生途中,如遇车辆故障或其他突发原因导致无法按时接送,必须及时采用其他方式安全完成学生接送并告知家长，乙方应尽最大可能保障本合同目的得以实现，减少可能产生损失的情况。

14.4、乙方接送学生途中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人员及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全部损失。

十、安全培训：

供应商须提供针对本项目制定定期安全培训计划，安全培训以驾驶人员熟练掌握安全驾驶要求为原则，并进行相应的安全培训考核。针对考核不合格者进行再教育培训。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应专门提出安全培训的要求及实施计划，供应商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要求及响应进行履行，培训产生的交通费、食宿费、培训费等由供应商承担。

十一、检查、维修、保养：

供应商应定期对车辆进行检查、维修、保养，其费用包括在合同总价款中：

1.供应商应制定车辆的检查、维修、保养计划，报送采购人同意后实施。

2.供应商对车辆进行定期检查时应邀请采购人代表参加。

十二、质量保证：

供应商提供的车辆必须保证质量可靠，手续齐全，应全面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所供车辆质量应严格按国家最新发布的规范标准执行，如发生质量问题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十三、验收：

由采购人和供应商共同对项目整体进行验收。其内容包括确认车辆的产地、规格、型号、数量、车辆资料及证件，以及驾驶人员的驾照等级、身体健康情况等。对其车辆技术指标、性能参数、驾驶人员的技术水平和健康是否满足采购人的使用要求进行逐项检查。

1.车辆的指标、性能参数通过验收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承诺的，或在使用中出现问题、瑕疵等，将视为车辆验收不合格，供应商应无条件免费维修或更换。

2.驾驶人员的技术水平和健康状况不能满足车辆驾驶要求的，供应商应及时进行人员调整，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

3.若发现供应商有弄虚作假的，在磋商时故意或随意夸大车辆技术性能，供应商应无条件进行更换，并赔偿采购人相应的损失。

4.验收标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澄清函等技术指标进行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5.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6.验收依据：

1）合同文本；

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澄清函、竞争性磋商文件；

3）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

4）车辆验收清单（注明各部件的品名、数量、规格型号和原产地或生产厂家）；

5）驾驶人员职业健康安全要求。

十四、质保服务（提供售后服务承诺书）：

1. 制定项目执行过程中的详细实施计划和车辆、人员的安排计划。

2. 在车辆出现紧急故障或者人员特殊状况时的应急预案。

3. 项目执行过程中车辆和人员需第一时间优先保证，以确保项目的正常运行。

十二、保密

对工作中了解到的采购人的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供应商应承担的保密义务。

十三、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对所供产品具有或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供应商应保证所供产品及服务不

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影响到采购人的正常使用，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供应商应无条件向采购人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供应商一并赔偿。

十四、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当地行政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五、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十六、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中标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中标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1、在协议期间,双方严格履行协议期间各项条款,实行过程中出现问题,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2、如乙方因特殊原因不能按时接送学生,应及时与学校和家长联系,说明原因,不得影响学生正常上课,并最大可能的采取补救措施。**如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不能接到或送到，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00元。累计发生5次以上，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如因为乙方原因导致有任何的经济损失应该由乙方承担，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则应赔偿给甲方所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及甲方为追索损失而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等费用。**

3、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协议有效期内如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约或无故提前终止协议,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要求经济赔偿,赔偿金额视受损方情况而定。违约方给支付赔偿后双方协议终止。

十七、其他（在合同中具体明确）

十八、合同订立

1、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订立地点：_____。

3、本合同一式 捌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叁份，监管部门备案 壹 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壹 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4、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签订补充协议。

采购人：（盖章）	供应商：（盖章）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商务要求

一、采购内容

1、项目概况

沣西新城公办小学 2026-2027 学年度校车服务，沣西新城管委会为三公里外村庄就读学生购买第三方校车公司校车服务共计 12 辆。其中校车公司服务的学校如下：大王镇中心学校、大王东小学、马王中心学校、屯铺小学、沣西第二学校、文教园第一小学，共计服务 6 所小学，接送辖区学生约 907 人。校车车型及数量要求：41 座国标制式校车 5 辆,56 座国标制式校车 7 辆，共计 12 辆校车。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2、服务具体要求

2.1 承运能力（车辆）要求

（一）车辆资质要求

1.所提供车辆性能必须符合《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7258-2017）、《专用校车安全技术条件》和《专用校车学生座椅系统及其车辆固定件的强度》等国家相关的校车标准及要求，确保技术性能安全可靠，并具有齐全有效的车辆证件（行驶证、保险费凭证等）；如有新的国家及省、市等相关的校车标准及要求，按照新的执行。

（二）服务车辆车型及数量要求

1.车型要求：41 座国标制式校车,56 座国标制式校车；

2.数量要求：41 座国标制式校车 5 辆,56 座国标制式校车 7 辆，共计 12 辆校车；

3.车辆使用性质要求：磋商响应的车辆使用性质需与提供服务学校类别相符；

4.人员配备要求，供应商服务人员应具备以下条件：

4.1.驾驶员、照管员年龄要求：25～60 周岁；

4.2.驾驶员驾龄满 3 年及以上，持 A1 类驾照；

4.3.为所有驾驶人员办理相关保险；

4.4.本项目须由中标（成交）单位为校车所提供车辆购买保险；

4.5.本项目中标（成交）单位校车须接入沣西新城校车监控管理平台系统。

（三）管理服务要求

1、质量要求：满意度（率）：95%以上；年服务投诉＜5 起。

2、安全要求：车辆年审率 100%；年交通责任事故＜5 起；年交通责任伤人事故＜2 起；无交通责任死亡事故。

（四）服务保障要求

1、有固定的车辆维修保养地点（协议维修点或自有维修点），维修人员及维修场地能满足本项目车辆运输服务维修保养的需要。

（五）服务标准：符合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

2.2 校车到位时效性

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中标（成交）单位应及时与采购人联系，并根据采购人的实际需求能及时响应到位。

2.3 采购人监管要求

2.3.1.日常管理：本项目磋商服务的校车需符合国家校车安全技术标准，并接入新区三级(学校、校车公司、教育部门)智能校车监控管理平台，实时监控校车运行安全。定期开展师生交通安全教育和校车消防安全应急演练，努力提高师生家长交通安全意识。联合相关部门开展校车安全培训，不定期进行校车运营联合执法检查。

2.3.2.人数核查：中标（成交）单位须按照采购人要求，及时汇总台账信息，报采购人确认，监管动态完善校车服务管理台账，详细掌握校车数量、乘车学生数量、车辆状况、运行时间、行驶路线等基本情况,严格校车标牌审批，严管学生上下车台账记录，每学期开学初工作部全面核查乘车学生情况和人数，学期中不定期复查，做到底数清、情况明、台账全，惠民政策切实落到实处。

二、商务要求

1.结算单位：银行转账，由采购人以人民币负责结算。

2.服务期限：2026 年 10 月 01 日至 2027 年 08 月 31 日（如遇不可抗力影响，服务期相应延后，具体服务期限以采购人计划为准）

3.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付款方式：本项目服务费用支付按 8 个月计算，本项目分两次费用支付，并根据中标（成交）单位实际服务车辆及内容进行据实结算。①中标（成交）单位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服务至本项目全部工作内容的 40%；经采购人完成验收是否合格并书面确认，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40%的款项；②中标（成交）单位服务结束后经采购人完成验收是否合格并书面确认，剩余款项一次性付清；付款前，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需要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收到发票后将费用转至乙方账户。合同后附校车服务费用分项报价表及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的证明资料。如因乙方责任而造成采购人损失的，由乙方承担所有责任并进行赔偿。

第五章 评审办法

一．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 号）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人并依次排序（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标准）。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和成交条件。

二、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见附件 1 初步审查要素表（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2 详细评审：见附件 2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三、评审程序：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比较与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1、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

1.1 资格性审查：磋商资格性小组将依据“附件 1 初步审查要素表”规定的评审标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文件处理。

1.2 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根据“附件 1 初步审查要素表”规定的评审标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文件处理。

在资格性审查阶段，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在符合性审查时未通过的，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2、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2.1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2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磋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它内容。实质性变动得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综合评审：

对于经初审合格的所有供应商，由磋商小组各成员依据磋商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按照下列《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评价、比较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从高到低依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四、政策性扣减

1、政策性扣减范围

1.1 供应商符合支持中小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残疾人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支持脱贫攻坚等相关政策其磋商报价价格评审时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减。

1.2 依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2.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1.2.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1.2.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1.3 采购人拟采购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拟采购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

1.3.1 采购人依据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和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1.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4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5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政策性扣减方式：

2.1 供应商为非联合体参与磋商的情况：

在磋商最终报价的基础上，对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磋商报价×10%”进行扣减；

2.2 供应商为联合体参与磋商，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40%以上的，按“磋商报价×4%”进行扣减；

2.3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重复享受优惠政策；

2.4 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同时享受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2.5 成交价格=成交供应商的有效磋商报价。

五、补充部分

5.1 在磋商期间，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磋商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磋商小组根据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5.2 在磋商过程中，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非实质性偏离进行扣分：

（1）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或者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

算错误，或者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投标人拒不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或澄清、说明、补正的内容也不能说明问题的；

（2）认定的与磋商文件第四章规定的要求和其他规定要求不符的非实质性偏离；

（3）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

5.3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磋商将构成非实质性响应，按无效磋商处理：

（1）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或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构成有重大缺项；

（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无效的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

（4）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5）存在有重大缺漏项；

（6）供应商有串通磋商、以他人名义磋商、行贿、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的，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还将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7）磋商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布的采购预算的；

（8）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10）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4 书写错误的评审标准：

5.4.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1）磋商响应文件有关内容与“报价一览表”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乘以数量的计算结果为准；

（5）磋商响应文件图表与文字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6）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符时，以正本为准；

（7）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8）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为准。

5.4.2 磋商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按上述修正的顺序和方法调整的报价应对报价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报价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磋商将按无效报价处理。

6、对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明显的标点符号错误或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

7、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8、磋商过程中，若出现本评审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待磋商小组商榷后，再进行评定。

六、成交：

1、磋商结果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2、采购人根据磋商结果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复函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附件 1：

初步审查要素表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评审标准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基本资格条件	1、根据投标供应商类别进行提供： ①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②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③如供应商是为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④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⑤如供应商为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供应商应对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经调查核实为虚假承诺的，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 **备注：以下①-⑥项可由《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代替，投标供应商未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的，以实际所附基本资格证明材料为准。其他所有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 ①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经审计资质单位出具赋码的完整 2025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磋商前六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磋商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②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③提供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④提供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⑥信用记录：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财库〔2020〕46 号）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

	特定资格条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①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关联关系	②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书面声明：供应商不得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控股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不接受联合体	③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不允许分包。供应商应提供《非联合体不分包磋商声明》，视为独立磋商，不分包。	
注：1、以上为必备资格条件，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检查，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资格审查时以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记录可不提供，由代理机构查询并留存；所附证明材料模糊不清，视为无效证明资料）。				
	符合性评审标准	有效性审查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磋商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且磋商响应文件符合磋商文件盖章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应符合“磋商文件格式”要求，按规定格式及要求填写，无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磋商报价	报价唯一，且报价不得超出采购限价及单价限价。
		完整性审查	磋商响应文件	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	磋商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响应性审查	对磋商文件响应程度	要求实质性条款全部响应，不能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服务期限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服务期限
			磋商有效期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的规定
注：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文件处理。				

附件 2：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序号	评审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审标准	客观/主观
1	磋商报价	10 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实质性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响应单位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对中小微企业参加磋商的不再进行价格折扣。**	**客观**
2	项目背景解读与目的意义理解	9 分	针对本项目的理解与认识，内容包含：①项目需求理解深刻；②服务内容梳理全面；③项目重点、难点认识准确。 以上 3 项内容每一项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得 3 分，满分 9 分，每项存在以下一处缺陷，扣 1.5 分，扣完为止。 备注：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客观**
3	服务方案	8 分	提供详细的服务方案，方案包含：①车辆配备信息情况；②车辆的车载监控设备；③GPS 终端设备④相应的管理方案及保密措施。 以上 4 项内容每一项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得 2 分，满分 8 分，每项存在以下一处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 备注：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主观**
4	质量、进度、安全保证措施	9 分	提供详细的质量、进度、安全保证措施，方案包含：①质量保证措施；②进度保证措施；③安全保证措施。 以上 3 项内容每一项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得 3 分，满分 9 分，每项存在以下一处缺陷，扣 1.5 分，扣完为止。 备注：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客观**
5	安全保障方案	10 分	提供详细的安全保障方案，包含：①供应商定期召开例会，对驾驶员及公司人员进行开展安全教育，安全培训；②进行安全检查与隐患治理，保障校车运行安全。 以上 2 项内容每一项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得 5 分，满分 10 分，每项存在以下一处缺陷，扣 2.5 分，扣完为止。 备注：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客观**
6	应急安全保障服务方案	9 分	供应商提供详细完善的安全保障服务方案，包含：①应急预防服务保障措施方案；②安全保障措施和发生安全事故后的应急保障措施；③应急恢复（确保乘客、学生的人身安全及时间准确性）方案。 以上 3 项内容每一项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得 3 分，满分 9 分，每项存在以下一处缺陷，扣 1.5 分，扣完为	**主观**

			止。 备注：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7	拟投入车辆要求	8 分	内容至少包含：①车辆配置明细(包括车辆数量、类型、品牌、相关证件等)；②车辆配置的实时视频监控管理指挥系统；③车辆在校车运行过程中实时行驶状态监管方案；④校车运行记录保存管理方案(可查询到所有车辆至少一周内的行车情况，在地图上动态显示车辆行车轨迹)。 以上 4 项内容每一项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得 2 分，满分 8 分，每项存在以下一处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 备注：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客观**
8	保险配置	5 分	供应商提供为校车投保交强险、商业保险及其他相关保险的方案。 1.商业险按照车损、三责 100 万、不计免赔出保。全部满足要求得 3 分，不满足不得分。(提供证明材料) 2.承运人险不低于 50 万元/座，满足得 2 分，不满足不得分。(提供证明材料)	**客观**
9	服务承诺	3 分	1、承诺：接受采购人对服务的考核、监督及管理，并对服务质量加以改进，确保服务工作的优质高效得 1 分，承诺一般，有缺陷得 0.5 分。其他或无承诺不得分。 2、承诺：若人员因事、病不能及时上岗时，请调其他服务人员补充，确保各项服务工作正常进行得 1 分，承诺一般，有缺陷得 0.5 分。其他或无承诺不得分。 3、承诺：供应商应当对涉及采购人的信息严格保密，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将信息泄露给第三方。否则，采购人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得 1 分，承诺一般，有缺陷得 0.5 分。其他或无承诺不得分。	**主观**
10	车辆出厂年限	5 分	1、所有车辆车龄均不超 5 年，得 5 分； 2、部分车辆车龄不超 5 年，但所有车辆车龄均不超 8 年，得 3 分； 3、所有车辆车龄大于 8 年的得 1 分。 备注：自有车辆提供车辆购置发票或车辆登记证书、行驶证，租赁车辆提供租赁合同、车辆登记证书、行驶证，车龄以车辆登记证书注册日期为准，未提供或缺少资料或证明材料模糊不得分。	**客观**
11	培训方案	4 分	内容至少包括:①培训方式及培训目标；②培训内容及培训流程。以上 2 项内容每一项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得 2 分，满分 4 分，每项存在以下一处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 备注：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主观**
12	人员团队	16 分	1.提供服务团队人员配置表(内容至少包括人员姓名、年龄、性别、从业年限、拟担任岗位、从业资格证等)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2.项目负责人:为本项目配备的项目负责人从事车辆运输管理 3 年以上，3 年以来无交通违法记录，满足得 1 分，不满足不得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主观**

			3.安全管理人员:为本项目配备从事车辆运输管理 3 年以上专职安全员，满足得 1 分，不满足不得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驾驶员:持有 A1 类驾照、从业资格证、年龄在 25 周岁以上、不超过 60 周岁，每满足 1 人得 0.5 分，不满足不得分，最高得 6 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照管员:持有照管专项培训持证、年龄在 25 周岁以上、不超过 60 周岁，每满足 1 人得 0.5 分，不满足不得分，最高得 6 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3	业绩	4 分	提供自 2023 年 01 月 01 日起类似项目业绩，1 个有效业绩 1 分，满分 4 分。（提供完整的合同复印件，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客观**
备注： 1、专家独立打分，对响应文件进行自主赋分。 2、专家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表规定赋分时，该专家的打分作废，不计入汇总分。 3、若出现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4、由于响应文件内容模糊等情况，造成对磋商单位不利的评审结果，由磋商单位自负。 5、评审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时，由磋商小组决定暂停评审，并提出具体处理意见。 6、各种计算采用插入法，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7、响应文件中缺少某分项时，该分项为 0 分。 8、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9、对于节能环保产品，在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情况下，优先选择节能环保产品。 10、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文件处理。				

注：评审办法中要求提供证件的得分项，供应商须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附相应证件的复印件扫描件。所附证明材料模糊不清，视为无效证明资料。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页码

一、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页码

二、特定资格条件：----------页码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页码

第二部分 符合性证明文件----------页码

一、磋商响应函格式----------页码

二、首次磋商响应报价表----------页码

三、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页码

四、条款偏离表----------页码

第三部分、磋商响应方案----------页码

1、编制磋商响应方案----------页码

2、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页码

注：本项目为线上不见面开标，供应商可按照电子制作标书的形式，生成目录，本目录为供应商参考。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五章评标方法“资格评审标准”逐一提供全部资格证明文件。缺少其中任何一项，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其中，文件中给定格式的，须按下文给定格式填写。

一、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根据投标供应商类别进行提供：

①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②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③如供应商是为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④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⑤如供应商为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基本资格条件

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供应商应对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经调查核实为虚假承诺的，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

备注：以下①-⑥项可由《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代替，投标供应商未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的，以实际所附基本资格证明材料为准。其他所有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

①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经审计资质单位出具赋码的完整 2025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六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磋商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②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③提供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④提供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⑥信用记录：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投标人名称）郑重承诺：

1.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1：供应商财务状况证明文件

说明：

提供具有经审计资质单位出具赋码的完整 2025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六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磋商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附件2：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作为__（项目名称）__（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供应商，在此郑重承诺：

我公司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3：依法缴纳税收记录证明文件

说明：

提供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证明文件

说明：

提供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 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作为（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

1、**投标人认为其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应提交本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及《陕西省政府采购领域供应商违法失信“黑名单”信息共享和联合惩戒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11 号 第四条的相关规定：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同时纳入黑名单系统。**

2、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和《政府采

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相关规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业服务业。

5、供应商不属于小微企业，投标文件可不提供(或不填写)此页内容。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企业不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备注：

1.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及《陕西省政府采购领域供应商违法失信“黑名单”信息共享和联合惩戒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11 号 第四条的相关规定：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同时纳入黑名单系统。**

2.投标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文件可不提供（或不填写）此页内容。

监狱企业证明函（非监狱企业不填写、不提交）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非监狱企业可不提供或不填写此函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二、特定资格条件：

①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 _____月_____日；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注册于____（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____（供应商全称）的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授权_____（授权代表姓名）为我方合法授权代表。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自双方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有效期自磋商响应截止之日起___日历日（授权有效期自磋商响应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60 日历日），仅限授权代表参加磋商时提供。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代表：_____（签　　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说明：

1．本授权书有效期自磋商之日计算不得少于六十日历日。

2．授权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3.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磋商时无需提供。

②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

书面声明：供应商不得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书面声明

供应商不得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作为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我方_____（属于/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控股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供应商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1、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1.2、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1.3、单位负责人：_____

1.4、 _____（是或否）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1.5、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③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不允许分包。供应商应提供《非联合体不分包磋商声明》，视为独立磋商，不分包。

格式由供应商自拟

第二部分 符合性证明文件

一、磋商响应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关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的磋商邀请，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一、愿意按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所有服务。

二、按磋商文件的规定，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 ）；41 座国标制式校车综合单价报价大写为：_____元/月/辆人民币，小写：（¥ 元/月/辆）；56 座国标制式校车综合单价报价大写为：_____元/月/辆人民币，小写：（¥ 元/月/辆）。服务期限：_____。

并对其所报最终磋商报价负法律责任。

三、我方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电子标书，保证磋商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真实、准确。否则，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四、我方已详细阅读了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述和资料。

五、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次磋商有关的数据、情况、样品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六、我方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_____日历日，磋商后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我们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七、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

（1）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2）我方保证按规定和标准向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

（3）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履行完毕。

八、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并尊重磋商小组的评评审结论和成交结果。

九、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同意与使用单位签订保密协议。

十、有关于本磋商响应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全称（**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编：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首次磋商响应报价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磋商总报价 （人民币/元）	小写：¥_____元 大写：人民币_____元
41 座国标制式校车综合单价报价（元/月/辆）	小写：¥ _____元/月/辆 大写:人民币_____元/月/辆
56 座国标制式校车综合单价报价（元/月/辆）	小写：¥ _____元/月/辆 大写:人民币_____元/月/辆
服务期限	
备注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备注：

1、以上报价包含各项所需全过程的一切费用，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磋商总报价=41 座国标制式校车综合单价报价×5 辆×8 月＋56 座国标制式校车综合单价报价×7 辆×8 月；

3、磋商总报价、磋商综合单价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布的采购总预算或磋商综合单价的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4、因交易中心电子化系统中只能报一个价格，供应商在系统中只报磋商总报价，磋商总报价仅作为交易中心系统计算价格分使用，不作为最终结算金额及其他用途；上传的

响应文件应按本表填写。

5、二次磋商报价在不见面开标大厅磋商结束后，在获取采购文件的系统中报二次磋商总报价；

三、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附件 1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被授权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2

拒绝围标、串标承诺书

为规范政府采购活动，建立公正、公平的交易环境，保护政府采购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作为本次项目的投标供应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我在此郑重承诺：拒绝围标、串标行为，如有违反接受相应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第 658 号令）第七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

（一）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三）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六）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七）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有上述情形之一，对供应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中标、成交无效，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属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条款偏离表

附件 1：

商务条款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序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磋商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说明：

1.本表只填写磋商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第三章合同条款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磋商响应文件中商务响应与磋商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处罚。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2：

技术、服务响应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序号	磋商文件 服务需求	磋商响应文件 服务标准	偏离情况	说 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1、本表只填写磋商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磋商响应文件中技术、服务响应与磋商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处罚。

第三部分 磋商响应方案

1、编制磋商响应方案

1、供应商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结合第四章采购内容及商务要求，依据评审方法附件2“**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相关内容编写，格式自拟，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要求内容，在磋商方案说明书中必须逐项对应编制。

附件1：近年业绩的有关证明材料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完成日期	业主名称、联系人及电话

说明：

1. 后附完整的合同复印件，否则不做为评审依据。

2.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磋商响应文件被拒绝。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2、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一）依据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格式自拟

（二）其他可以证明供应商实力的文件。

格式自拟

附件

不参与投标告知函

陕西中诚信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 ）于 _____年_____月____ 日获取_____（项目名称）____采购（磋商）文件，经我单位研究决定，由于_____（不参与理由）___。确认不参与关于该项目的投标活动。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根据西咸新区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要求。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后，如不参与本项目投标，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工作日以书面形式(签字盖章后发回代理机构 937085793@qq.com 邮箱即可）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